**惠东县县道 X208 连接线建设工程(省道 S259 连接线)路面垫层、基层及路面附属工程**

**（编号11号）附属工程劳务分包**

**竞价文件**

**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中茂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价公告 3

第二部分 参选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11

第四部分 评选办法 12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竞价公告**

惠州中茂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诚邀国内合格参选人就惠东县县道 X208 连接线建设工程(省道 S259 连接线)路面垫层、基层及路面附属工程（编号11号）附属工程劳务分包(以下称“项目”或“本项目”)提交竞价申请文件：

**一、采购方式：**公开竞价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梁化圩镇南部 X208 线白泥场梁化屯砖厂附近，路线大致呈南北走向，经过凹下、李屋、大地、河唇、田心、老楼下、竹头破等地及梁化绿色石场矿区、发运区、办公区后，终点位于花营堂与Y008 相接。项目路线全长18.038km (含主线16.678km及X208改线1.36km)其中起点至梁化绿色石场发运区K0+000~K14+523.497(路线长14.044km)路段及X208改线段按路基宽度19.5m、设计速度40km/h的双向两车道(外侧设置慢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梁化绿色石场发运区至终点K14+523.497~K17+335.363(路线长2.634km)路段采用路基宽度6.5m、设计速度20km/h的双向两车道四级公路标准建设，全线均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

**2、采购内容：**

承包人现场施工所需的附属工程劳务分包

**三、参选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响应，否则均按否决响应处理。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竞价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竞价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如需图纸请自行联系本项目联系人获取。

2、澄清、补充、修改等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门户网站进行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响应预备会,参选人视需要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4月10日12:00。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纸质响应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惠州市惠东县惠东大道1212号4楼。

4、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公告在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ltdjs.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东县惠东大道1212号4楼

联系方式：0752-81153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中茂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五路89号惠众公馆商业楼1栋8楼808、810号（集群注册）

联系方式：18927390540

采购人：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中茂招标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4月3日

**第二部分 参选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惠州市惠东县惠东大道1212号4楼电话：0752-8115336 |
| 2 | 项目名称 | 惠东县县道 X208 连接线建设工程(省道 S259 连接线)路面垫层、基层及路面附属工程（编号11号）附属工程劳务分包 |
| 3 | 采购内容 | 承包人现场施工所需的附属工程劳务分包 |
| 4 | 工期 | 2024年4月-工程结束 |
| 5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6 | 参选人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响应，否则均按否决响应处理。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不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若为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的资料，响应人可自行安排踏勘，但现场踏勘的费用、交通、安全及其它相关问题，均由响应人自己承担和解决。 |
| 9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允许细微偏离，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 10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4年4月10日12:00 |
| 11 | 采购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保证金 |
| 12 | 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 |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价文件明确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名和盖章。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一份，密封提交。 |
| 14 | 装订要求 | 无 |
| 15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达响应文件地址： 惠州市惠东县惠东大道1212号4楼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响应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启**封口处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惠州市惠东县惠东大道1212号4楼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18 | 竞价程序 | （1）核对原件：无；（2）开启顺序：按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开启；（3）开启时，报价函中报价总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19 | 评选办法 | 详见第四部分 |
| 20 | 推荐中选候选人 | 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
| 21 | 中选通知 | 采购人将竞价结果在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ltdjs.com）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 22 | 履约担保 | / |
| 23 | 质量担保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4 | 废选条款 | 1、响应人必须同时满足本表格第6项“参选人资格条件”所列的全部条件，否则废选；2、响应人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否则废选： |
| 25 | 最高限价 | 本工程不设置最高限价 |
| 26 | 重新竞价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竞价：（1）响应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2）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3）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选人不符合中选条件的；（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7 | 其他 | 本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惠州中茂招标有限公司。 |

附表一：

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项目名称：惠东县县道 X208 连接线建设工程(省道 S259 连接线)路面垫层、基层及路面附属工程（编号11号）附属工程劳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人 | 送达情况 | 密封情况 | 响应报价(元）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最高响应限价 | /元 |

宣读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监督人：

附表二：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 （响应截止日期前）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金额： 元。

工期：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中茂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  |
| --- |
| **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 工程名称：惠东县县道 X208 连接线建设工程(省道 S259 连接线)路面垫层、基层及路面附属工程路面垫层、基层及路面附属工程 |
| 发包单位：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编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金额 | 备注 |
| (元) | (元) |
| 1 | 透层（普通） | m2 | 151700 |   |  |  |
| 2 | 改性沥青洒瓜米石封层 | m2 | 151700 |   |  |  |
| 3 | 培土路肩 | m3 | 5738.208 |  |  |  |
| 4 | 培耕植土 | m3 | 2219.07 |  |  |  |
| 5 | 土路肩铺草皮 | m2 | 20502.576 |  |  |  |
| 6 | 现浇C15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 m3 | 315.86 |  |  |  |
| 7 | C20混凝土（预制路缘石） | m3 | 844.72 |  |  |  |
| 8 | 钢筋（盖板） | kg | 38626 |  |  |  |
| 9 | C30混凝土（排水沟） | m3 | 1999 |  |  |  |
| 10 | C30混凝土（盖板） | m3 | 244 |  |  |  |
| 11 | Φ300-350mm | m | 1446 |  |  |  |
| 12 | C30钢筋混凝土集水井 | 座 | 96 |  |  |  |
| 13 | Φ0-50mm | m | 2410.68 |  |  |  |
| 14 | 碎石渗沟 | m3 | 746.89 |  |  |  |
| 15 | 土工布（膜） | m2 | 23768.28 |  |  |  |
| 16 | 涂沥青 | m2 | 4975.77 |  |  |  |
| 17 | 预制钢筋 | kg | 248537 |  |  |  |
| 18 | C30预制混凝土 | m3 | 3716.5 |  |  |  |
| 19 | 安装混凝土护栏 | m3 | 3716.5 |  |  |  |
| **不含增值税总价：** |  |  |
| **增值税（ %）：** |  |  |
| **含税总价合计：** |  |  |
|  |  |  | 报价单位：  |  |  |  |
|  |  |  | 日期：  |  |

**第四部分 评选办法**

一、本次采购采用：

1、☑最低价成交法。

1)最低价成交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选步骤：

①资格符合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③价格评审：评选结果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中选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选人。

2、□综合评估法。具体标准如下：/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附属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

 劳务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

甲方 ：

乙方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合作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地点和劳务内容**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和范围：

1.3劳务内容和方式：

1.3.1 负责完成 。具体工程数量见附件一《劳务计价清单》，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按业主批复内实际完成数量且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数量为准。

1.3.2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除甲方负责外的一切劳务施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从进场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到完工交验，缺陷责任期内属乙方缺陷责任的缺陷修复到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施工工作。

1.3.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分包、转包。

1.4 劳务人员数量共计 人。具体人数根据工程需要安排进场。

**2.合同价格**

2.1 **合同的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 元（大写： ），增值税 元（大写： ）。本合同综合单价以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或货物、劳务、服务等）清单》为准，其中增值税按不含增值税总价的3%单列（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和适用税率同步调整）；本合同暂定总价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每月得到甲方签认计量的工程量为准。中间计量及最终结算应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非上述人员签字盖章的，甲方不予认可。**

2.2**本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和不含增值税总价包括：人工、小型机械、辅助材料、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以外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本合同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堤围防护费等），以及施工点安全维护、保证自身人员安全设施的费用以清单内容为准）。**

本合同综合单价已经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正常施工的因素以及市场风险，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2.3 因工程变更导致新的工程项目出现时，变更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2.3.1 变更工程项目在附件一《劳务计价清单》中有相对应项目的，套用《劳务计价清单》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2.3.2 变更工程项目在附件一《劳务计价清单》中没有相对应项目的，以经双方确认的该项目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税金作为综合单价。

2.3.3 当乙方在甲方要求下实施合同清单外的项目即变更工程或者本合同实际施工的数量已经超过合同清单数量时，甲乙双方必须在当月将本月实际完成数量书面确认，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3.双方责任**

3.1甲方责任

3.1.1为加强对乙方劳务人员的组织与管理，甲方成立现场管理机构，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全面监控管理。

3.1.2负责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负责施工测量和技术管理。

3.1.3按施工组织设计及时供应材料和提供机械设备，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3.1.4负责在施工前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应急技能培训、安全技术交底，让乙方劳务人员熟练掌握有关操作规程和操作技术。

3.1.5编制施工进度计划，人员、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并组织乙方劳务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劳务作业。

3.1.6负责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的检验和试验。

3.1.7对乙方安排的劳务人员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并记录教育培训档案。

3.1.8监督乙方劳务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作业现场施工安全。

3.1.9负责办理征地拆迁以及本协议作业项目的道路、用电、用水，以满足施工需要。

3.1.10甲方负责对每道工序的质量进行检验，乙方完成每道工序须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检验认可，否则乙方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的劳务作业。

3.1.11对已完劳务作业项目组织验收，负责工程资料的收集和汇总并按协议规定办理劳务费用结算。

3.2乙方责任

3.2.1按甲方要求安排符合施工需要的劳务作业人员。乙方必须安排与之有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务作业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劳务作业活动。

3.2.2乙方必须自费为其在本工程雇用的劳务人员办理意外险、工伤保险及社会劳动保险等。详见本合同第10条保险条款。

3.2.3乙方应派出现场负责人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劳务作业管理。

3.2.4乙方劳务人员应按甲方劳务培训计划参加相关工法、操作规程的学习，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劳务作业。

3.2.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对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3.2.6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对环境保护及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坚持文明施工作业，材料机具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污染林地、河流以及因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农作物污染，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费用。

3.2.7乙方劳务人员在劳务作业中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

3.2.8劳务作业过程中，乙方劳务人员与在施工地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及治安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3.2.9乙方劳务人员须认真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的管理进行劳务作业，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3.2.10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须自行完成本协议规定的施工作业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倒卖或挪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

3.2.1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制度要求。

**4.工期**

4.1本劳务合作合同工期预计为 月，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日期为准,完工日期以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为止。

4.2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也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第三方完成或自行完成。在不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为 / 万元/天（建议采用 / 万元/天）。乙方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材料物资和机械设备**

5.1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提供的材料名称及允许损耗系数等见《甲方提供材料清单》（附表2）。乙方应授权专人领用甲供材料，若累计领用量超出理论用量加允许损耗用量的材料款甲方将在乙方当月劳务费结算按《甲方提供材料清单》（附表2）中的“超标赔偿单价”计算扣回。

5.2 乙方应自带除甲供机械设备外的其他全部小型工具和专用工具，提供必要的辅助材料。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用好后及时归还，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按重置市场价赔偿。

5.3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机械设备到达工地或指定地点之后，发生的搬运、装卸、整理、清除等所有劳务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6.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6.1乙方人员的劳动合同由乙方与其签订，建立劳务人员花名册并及时报送给甲方备案。各类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均由乙方统一建立，并缴纳费用。发现未订立劳动合同，查到一次即要求该人员停工办理上岗手续（签订劳动合同、上岗三级安全教育等），2天内未按规定办理上岗手续，即予以退场。

6.2乙方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书。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的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6.3乙方法定代表人应书面授权一名委托代理人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并作为有效签字人，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劳务人员的管理。

6.4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发放清单经本人签字后交甲方留存备案，需由甲方统一代为发放的，乙方需出具书面委托，并在每月底报送劳务人员考勤表及分包人签认的工资发放表给甲方，费用在月结算款中抵扣。

6.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劳务人劳务人员资，更不得发生劳务人员到甲方追讨工资或有举报拖欠工资情况发生，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情况属实，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垫付劳务人员应得工资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次 元。

**7.劳务作业管理**

7.1乙方承担的工程内容，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3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格式和要求及时报送完整的资料给甲方，配合甲方办理中期计量支付及交工验收。

**8.安全管理**

8.1乙方应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8.2甲方的施工方案和现场指挥应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其责任与损失由甲方承担。

8.3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协助并服从甲方进行安全管理。

8.4本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综合单价已含安全防护、劳动保护费用，乙方应按规范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配备劳动保护设施；若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设施投入不足的，甲方有权先行投入，其费用由乙承担，由甲方在乙方的劳务费用中扣除。如乙方施工内容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乙方应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先行代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证件复印件留甲方备查。

8.6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治安事件、人身意外事件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9.人员关系管理**

9.1乙方招用的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进场施工前，须提交工人花名册、工人用工合同到甲方处备案；工人花名册应每月进行更新备案；新增人员劳动用工合同与工人花名册每月同步提交至项目部。乙方不得招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9.2乙方若未按上述约定进行用工管理，导致乙方工人申请工伤认定、劳动仲裁或提起诉讼而牵连甲方的，每发生一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该费用将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后，乙方可自行选择与工人和解或应诉；选择应诉的，甲方将按案件标的的1.3倍暂扣乙方的工程款直至结案。

9.3乙方招用的人员采用实名制管理，其应得工资应通过银行卡转帐或现金发放的方式及时、足额地直接发放给劳务人员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甲方付工程款时，乙方须提供上一期农民工工资的付款凭证，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9.4乙方招用的人员，在核定的人工费总额内需由甲方统一代为发放的，乙方需出具书面委托，并在每月月底报送劳务人员考勤表及乙方签认的工资发放表到甲方。甲方以工资卡形式发放，费用在月结算计量款中抵扣。

9.5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甲方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利直接从乙方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后向农民工进行支付。在分包工程验收合格，乙方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后，由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9.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劳务人员工资，更不得发生劳务人员到甲方追讨工资或有举报拖欠工资的情况发生，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情况属实，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次 2000元，并没收保证金。

**10.保险**

乙方必须自费为其在本工程雇用的人员办理意外险、工伤保险及社会劳动保险等。乙方因未办理保险而产生的或不能从保险公司得到的赔偿金额、或赔偿金额不足以抵消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及其所属管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结算支付**

11.1计量支付和结算原则

11.1.1**甲方按月或双方根据业主计量情况协商结算周期进行计量**，完成工程数量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合同结算，结算数量按业主批复内乙方实际完成的数量进行确认。

11.1.2甲方只对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清单劳务作业量进行计量支付，甲方无义务向乙方垫付或预付双方已确认结算工程量之外的工程款。

11.1.3甲方对乙方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的作业量不予计量，乙方应对未达到质量要求的作业项目进行返工，直到质量达到要求后方予以计量，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4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期中计量支付、完工结算支付均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无特殊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第三方银行账户或委托支付。

 11.1.5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管理需要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或供应链金融等方式支付计量款项。

本合同价的0%款项支付将选择供应链金融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该支付方式建立有效支付通道（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出具供应链金融有关文书等），甲方承担该支付方式产生的利息费用。

11.2中期支付

11.2.1甲方每月 日前对乙方自上月 日至本月 日完成的合格劳务作业量进行中间计量，扣除保留证金及其他应扣款后款项，由甲方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决定支付比例和进度。

11.2.2扣保留金的比例为甲方确认计量总金额的3%，安全保证金为2%，暂扣款为3%。

11.2.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按2%比例在计量支付时提取，在乙方劳务作业全部完成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后退还。

11.3 完工结算和支付

11.3.1 乙方负责的劳务合作作业完工2个月内，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劳务作业数量进行完工结算，并签订结算协议。项目合同结算审核完成前，累计付款不应超过结算金额的90%。

11.3.2 在甲方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的前提下，在双方签订的劳务合作结算协议经合同结算审核通过之日起的28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除保留金和其他应扣款以外的剩余应付款项。

11.3.3保留金、安全保证金、暂扣款的退还：保留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并顺利通过结算审核（纯劳务按交工验收1年内），在业主返还质量保证金后1个月内付清；若有部分项目因结算审核造成扣款的或出现缺陷责任需对工程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将在乙方的保留金扣除，如保留金不足以扣除相应的款项，甲方可对乙方进行费用追索。若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的，安全保证金在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暂扣款项目结算后半年内支付。保留金的返还不计任何利息。

11.3.4最后结算支付以甲方审核为准。

11.3.5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的经济、法律、劳资等纠纷申诉牵连到甲方的，如果乙方没有及时妥善解决，甲方有权从乙方保留证金和暂扣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给申诉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同金额的违约金。

11.3.6 乙方因本合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处罚款等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优先扣减，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进行追偿。

11.4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乙方在劳务合作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应根据合同提供该项目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以确保该项目能在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费。

11.5发票的提供

11.5.1乙方应在每期结算确认后，在甲方资金支付前，根据合同内容和结算书内容向甲方出具相应增值税发票。以上条件不满足时，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且由乙方自身承担资金风险。

11.5.2乙方出具发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原则：

11.5.2.1发票金额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金额（价税合计）需严格依据“累计确认结算量与资金支付量孰高原则”。

11.5.2.2票面信息

发票票面记载信息需符合“三流一致”原则，包括：①销售方信息需与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实际提供单位（即乙方）一致，并与实际收款人（即乙方）一致；②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等需与实际业务内容一致；③税率、税额信息与本合同单列的增值税税率、税额一致；④发票类别（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本项目的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匹配。

11.6发票提供的责任

乙方应对提供的发票真实性负责。甲方对乙方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如乙方提供非法发票，甲方将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其他合作。乙方提供非法发票，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乙方非有意提供假发票，经甲方提醒仍提供假发票的；乙方有意提供假发票的。如因乙方提供非法发票，甲方未及时识别，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通知存在失联状况、异常状况、虚开发票、进项转出等情况的，按以下三项同时处理：1、对应进项税额立即转出，并赔偿相应税款；2、成本全额转出，相应款项已支付的，需全额追回或扣留相同金额款项；未支付的，不再予以支付；3、赔偿相应进项税额3倍的违约金。

**12.附则**

12.1 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及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承诺书、确认单等均以甲方委派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公司合同专用章确认，除此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项目部人员签名均对甲方不具有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2倍的违约金。

12.2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2.4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2.5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甲乙双方签订结算协议，各款项支付等合同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一）劳务计价清单（附表1）

（二）劳务计价清单说明

（三）甲方提供材料清单（附表2）

（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五）另附：劳务合作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证明

甲 方： (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表1：劳务计价清单

工程名称及合同段：

 劳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金额 | 备注 |
| (元) | (元) |
| 1 | 透层（普通） | m2 | 151700 |  |  |  |
| 2 | 改性沥青洒瓜米石封层 | m2 | 151700 |  |  |  |
| 3 | 培土路肩 | m3 | 5738.208 |  |  |  |
| 4 | 培耕植土 | m3 | 2219.07 |  |  |  |
| 5 | 土路肩铺草皮 | m2 | 20502.576 |  |  |  |
| 6 | 现浇C15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 m3 | 315.86 |  |  |  |
| 7 | C20混凝土（预制路缘石） | m3 | 844.72 |  |  |  |
| 8 | 钢筋（盖板） | kg | 38626 |  |  |  |
| 9 | C30混凝土（排水沟） | m3 | 1999 |  |  |  |
| 10 | C30混凝土 (水沟盖板） | m3 | 244 |  |  |  |
| 11 | Φ300-350mm | m | 1446 |  |  |  |
| 12 | C30钢筋混凝土集水井 | 座 | 96 |  |  |  |
| 13 | Φ0-50mm | m | 2410.68 |  |  |  |
| 14 | 碎石渗沟 | m3 | 746.89 |  |  |  |
| 15 | 土工布（膜） | m2 | 23768.28 |  |  |  |
| 16 | 涂沥青 | m2 | 4975.77 |  |  |  |
| 17 | 预制钢筋 | kg | 248537 |  |  |  |
| 18 | C30预制混凝土 | m3 | 3716.5 |  |  |  |
| 19 | 安装混凝土护栏 | m3 | 3716.5 |  |  |  |
| **不含增值税总价：** |  |  |
| **增值税（ %）：** |  |  |
| **含税总价合计：** |  |  |

附表2：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工程名称及合同段：

 劳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图纸数量 | 单价 | 损耗系数% | 超标赔偿单价（元） | 备注 |
| 1 | 水泥混凝土 |  | 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表中所列项目及其他未列示的项目的损耗已包含在劳务工程量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价。

2、超标赔偿标准按本表及本合同 条款执行。

3、表中第 项为甲方提供使用的周转材料，乙方使用后必须保证100%的完好率退还给甲方，否则甲方按市场价格进行扣回相应的费用。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书

甲方：

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及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项目经理部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部确定的经营目标和安全生产目标，签订本责任书。

二、甲方责任：

（一）建立健全本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负责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技术交底。

（四）督促、检查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乙方作业中的不安全因素或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

（五）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考核，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清退乙方。

（六）对乙方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奖励或处罚。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或与甲方合同的签订者为乙方安全生产责任人，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二）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执行甲方对安全生产的各项决议。

（三）乙方确定 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本班组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四）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部门的有关安全规范和技术标准，遵守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项目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五）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作业场所。

（六）乙方自配机械设备、工具（器）和劳动用品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安全标准，符合工程项目相关作业的安全技术要求。施工人员作业时必须自觉使用和维护现场一切安全设施和劳保用品。

（七）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才能上岗，并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考核；特种作业人员人数必须满足甲方的生产要求。

（八）发现施工现场存在不安全因素或隐患，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反映。

（九）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每月负责组织本班组进行一次定期安全学习。新工人进场后必须接受岗前安全教育才能上岗。

（十）乙方必须负责为本班组作业人员购买工伤社会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在工地范围内，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相关管理规定造成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责任追究

（一）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及一切后果由乙方自理。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直接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如遇纠纷，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责任书系双方签订的《附属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本责任书从双方签订《附属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二）》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完工《附属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二）》终止后自动终止。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用于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惠东县县道 X208 连接线建设工程(省道 S259 连接线)路面垫层、基层及路面附属工程**

（编号11号）附属工程劳务分包竞价文件

参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格式**

1：根据竞价文件的“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填写报价函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